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本公司財務顧問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2018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9,84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99%；及(ii)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首農認購股份及展瑞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6%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435,04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085,000港元。因此，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約0.277港元。

##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而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2018年9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9月17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9,84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99%；及

(ii) 經建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首農認購股份及展瑞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6%(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的代價22,435,040港元應以現金償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未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且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必要同意、豁免及批准；
- (iii) 首農認購事項及展瑞認購事項已分別根據首農認購協議及展瑞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 (iv) 於完成前後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暫停買賣除外)不超過14個連續營業日；或(ii)於認購人同意之有關期間或情況下暫停買賣除外)；
- (v) 認購人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vi)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人之保證及陳述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失實。

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而認購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iv)項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不損害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應有之權利)。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0港元折讓約14.8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1港元折讓約19.9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5港元折讓約16.1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之近期價格表現及流動性而公平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435,04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085,000港元。因此，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約0.277港元。

## 禁售承諾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相比，認購事項為更理想之集資方法。

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5,423,000元。本公司的債務總額(包括若干銀行透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股東款項)為約人民幣459,310,000元，本公司的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598,904,000元。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76.7%、0.9倍及0.7倍。如2018年中期報告所述，將於一年內到期的浮息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68,388,000元。經考慮流動負債淨額、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上述資產負債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水平，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若干現有銀行借款，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22,435,04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2,085,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為約0.277港元。本公司計劃將(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42.1%用作償還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剩餘銀行借款；及(ii)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57.9%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8年7月30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89,000,000股新股份	39,900,000港元	(i) 約26,6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結付部份應付蔡先生之款項；  (ii) 約12,300,000港元用作結付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之部份款項；及  (iii) 約1,000,000港元用作結付於2018年12月到期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尚未完成，有待股東於2018年10月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首農認購事項及展瑞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認購事項期間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首農認購事項及展瑞 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配發 及發行認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控股股東</b>						
展瑞	816,000,000 <sup>(附註)</sup>	51.00	1,006,000,000	53.26	1,006,000,000	51.10
<b>公眾</b>						
認購人	—	0.00	—	0.00	79,840,000	4.06
首農	—	0.00	99,000,000	5.24	99,000,000	5.02
其他公眾股東	<u>784,000,000</u>	<u>49.00</u>	<u>784,000,000</u>	<u>41.50</u>	<u>784,000,000</u>	<u>39.82</u>
<b>總計</b>	<u><u>1,600,000,000</u></u>	<u><u>100.00</u></u>	<u><u>1,889,000,000</u></u>	<u><u>100.00</u></u>	<u><u>1,968,840,000</u></u>	<u><u>100.00</u></u>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由蔡先生控制之公司展瑞持有之8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大型垂直一體化豬肉產品供應業務涵蓋從生豬養殖、生豬屠宰、豬肉分割至銷售及分銷各步驟。本集團之主要實體銷售市場位於中國福建及北京，且本集團亦設電商銷售渠道進行互補。本集團之主要豬肉產品包括冷鮮白條豬肉、分割後的豬肉、零售凍肉及豬內臟副產品等。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 [www.putian.com.hk](http://www.putian.com.hk) (該網站所載之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Best Tower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一般授權餘額將為240,16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首農」	指	首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首農認購事項」	指	首農根據首農認購協議認購首農認購股份
「首農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農就首農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首農認購股份」	指	99,000,000股股份，即根據首農認購協議將向首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9)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20,000,000股股份（最多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2018年6月27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9月17日，即簽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8年11月30日
「蔡先生」	指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est Tower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8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79,84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展瑞」	指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擁有816,000,000股股份，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展瑞認購事項」	指	展瑞根據展瑞認購協議認購展瑞認購股份
「展瑞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展瑞就展瑞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30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展瑞認購股份」	指	19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展瑞認購協議將向展瑞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8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